

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宿州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安徽省的财税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市与辖区（开发园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负责管理全市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

(三) 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使（占）用费收入及其他非税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工作；监管彩票市场并加强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

(四)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五) 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执行国家及安徽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全市地方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各项工作。

（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规范政府举债行为。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资金（基金）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编制市级社会保险资金预决算草案。

（八）拟订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负责财政对农业投入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发展相关文件政策，负责推进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相关政策落实。

（十）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一）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金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出资人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违反会计法规的个人和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

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承担全市民生工程实施推进职责，负责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协调调度、政策宣传和监督考核。

（十五）研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拟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推介、实施、运营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六）以管资本为主，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监管体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十七）拟定市属国有企业规划投资、产权管理、改革重组、业绩考核、收入分配、负责人薪酬、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并根据考核结果依照法定程序提出任免建议。

（十八）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国有资产交易；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方案、发债方案及所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按规定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十九）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管理创新；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动态监测、统计分析、清产核资、业绩考核等。

（二十）拟定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和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和监缴。

(二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财政局本级
2	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3	宿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第二部分 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81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8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10.0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5.14	本年支出合计	61	214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54.35
	30			64	
总计	31	2194.42	总计	65	219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财政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2,055.14	2,0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1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9.74	1,7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5
20106	财政事务		1,729.74	1,7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093.04	1,0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60	6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2	4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04	1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0.04	1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0.04	1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0	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财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0.07	1,472.52	667.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4.67	1,257.16	557.51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14.67	1,257.16	557.51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61.89	1,161.89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68	82.37	550.31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4	8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2	4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2	4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04	0.00	110.04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0.04	0.00	110.04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0.04	0.00	110.0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0	6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796.22	1,796.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7.84	87.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3.72	43.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10.04	110.04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4	0.00	0.00	0.00	0.00

			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3.80	83.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36.6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9.28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9.2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2,121.62	2,121.6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4.35	54.35	0.00	0.00
总计	29	2,175.97	总计	58	2,175.97	2,175.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121. 62	1, 454. 07	667. 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96. 22	1, 238. 72	557. 51
20106			财政事务	1, 796. 22	1, 238. 72	557. 51
2010601			行政运行	1, 143. 45	1, 143. 45	0. 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 68	82. 37	550. 31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2. 90	12. 90	0. 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 20	0. 00	7.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84	87. 84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 84	87. 84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84	87. 84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72	43. 72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72	43. 72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44	33. 44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28	10. 28	0. 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 04	0. 00	110. 0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0. 04	0. 00	110. 0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10. 04	0. 00	110.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 80	83. 8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 80	83. 8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70	62. 7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 10	21. 1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财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1.88	30201	办公费	1.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8.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8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4	310	资本性支出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1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3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 缴费	1.49	3020 9	物 业 管 理 费	16.94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 会保障缴 费	1.50	3021 1	差 旅 费	0.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 积金	207.87	3021 2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8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 3	维 修 (护) 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17.70	3021 4	租 赁 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86.12	3021 5	会 议 费	9.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3.23	3021 6	培 训 费	29.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5.19	3021 7	公 务 接 待 费	0.8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 (役)费	0.00	3021 8	专 用 材 料 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6	3022 4	被 装 购 置 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 助	14.46	3022 5	专 用 燃 料 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 6	劳 务 费	0.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 补助	0.00	3022 7	委 托 业 务 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 8	工 会 经 费	29.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6.06	公用经费合计				1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财政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财政局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94.4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194.4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4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5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6.69 万元，占 99.1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45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4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52 万元，占 68.81%；项目支出 667.55 万元，占 31.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5.9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175.9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79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一是上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运维支出；二是国合公司第三方招聘人员劳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6.22 万元，占 84.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84 万元，占 4.14%；卫生健康（类）支出 43.72 万元，占 2.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10.04 万元，占 5.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3.8 万元，占 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454.07 万元，占 68.54%；项目支出 667.55 万元，占 31.4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招聘 6 名事业编制人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用行政运行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退休和转出,实际住房公积金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数。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4.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财政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财政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1.8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72.06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用行政运行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667.5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47.13%。从评价情况看，总体情况良好。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有序进展，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组织对财政运行专项经费、国有企业及资产监管专项、民生工作专项支出经费、PPP 专项经费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667.55 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总体情况良好。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宿州市财政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生工作专项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民生工作专项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高标准圆满完成各项民生工程工作，并取得了民生工程全省第一方阵考前位次的好成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县区配套资金压力大；二是宣传成效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二是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工作专项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民生办			实施单位	宿州市财政局（民生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20	10	0.2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圆满成年内 20 项民生工程工作目标任 务,该专项包括 2021 年度实施单位工作奖励经费、2022 年度实施单 位开展民生工程工作经费、年内民生工程工作调度、政策宣传 工作经费等。				高质量高标准圆满完成各项民生工程工 作,并取得了民生工程全省第一方阵考 前位次的好成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2 年度民生 生工程工作奖励经费	219.5	219.5			
			2021 年度民生 工程工作经费	113	113			
			年内 20 项民生 工程政策宣传、民 调、领导视察、绩 效评价等经费	167.5	167.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民生 工程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0分)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群众反响	良好	良好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民生工作专项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民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省政府决定，2021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

● 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1、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1). 幼儿托育(2). 妇幼健康(3). 职业病防治

2、学前教育促进

3、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4、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

5、就业创业促进

6、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7、技能培训提升：（1）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2）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3）新技工系统培养（4）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5）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8、出生缺陷防治

9、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10、城乡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13、“安康码”应用

- 14、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 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16、农村危房改造
- 17、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18、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行维护(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4).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5).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 城乡医疗救助(7) 困难职工帮扶

- 19、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 2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 21、困难残疾人康复
- 22、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 23、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
- 24、“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
- 25、美丽乡村建设
- 26、“四好农村路”建设
- 27、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28、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 29、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
- 30、水环境生态补偿
- 31、农田建设工程
- 3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33、文化惠民工程

2、项目属性

- 1、新增六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
 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农田建设工程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调整八项：增加幼儿托育内容

调整智慧医疗项目
调整文化惠民工程
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
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
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
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

3、退出四项：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农产品安全质量追溯工程）
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资产收益扶贫）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
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4、继续 19 项：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出生缺陷防治
“四好农村路”建设
困难残疾人康复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就业创业促进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
学前教育促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水环境生态补偿

● 实施情况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省重点监测的工程类项目取得加速推进，均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农村低保、困难残疾人康复补助类项目及时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补偿类项目助力作用进一步加强；培训类项目超预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止12月底，2021年33项民生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资金投入

2021年，全市民生工程累计投入资金141.37亿元，已拨付138.61亿元。

● 使用情况

2021年，全市民生工程累计已到位资金141.37亿元，实际支出资金136.23亿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 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阶段性目标：宿州市33项民生工程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1、**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1). 幼儿托育：按

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到2021年底，新增托位1200个左右，千人口托位数达到1.2个左右。(2). 妇幼健康：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55000人（仅为调度参考，不作考核指标），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1257021剂次（仅为调度参考，不作考核指标），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完成年度相关疾控监测任务。(3). 职业病防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不低于3000条，研究分析职业健康检查、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5所，资助幼儿12265人次，培训幼儿教师1414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3、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746667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63619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计划建设面积58万平方米。支持原非贫困县（区）50%的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

4、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组织中小学教师、校长8008人次，中职教师120人次分层分类参加培训，提高中职中小学教师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能力。通过推进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创新培训模式、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基地，切实提升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建设水平，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教学手段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中小学和中职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5、就业创业促进：开发2200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

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组织 1563 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6、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聚焦农村产品上行，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 10 家，新增省级电商示范镇 5 个以上、示范村 20 个以上。

7、技能培训提升：组织实施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 1500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0000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新增 1600 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培养稳定率不低于 95%。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提升，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139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95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培训 1100 人、专业生产型培训 300 人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 55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8、出生缺陷防治：积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安全、优质有效的产前筛查服务，稳步提高产前筛查率。2021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6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 80%以上（任务数约 25000 人，仅为调度参考，不作考核指标）。

9、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数 577 个；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人数 3864 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人数 547 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修人数 13 人。

10、城乡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完成 1747 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完成 46000 人 35-64 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完成 12000 人乳腺癌检查。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全面做实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稳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金安全监管。

1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显著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13、安康码”应用：预计到2021年底，安康码申领量达到540万，安康码累计亮码达到8984万次、核验达到10781万次，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支撑程度较高。在场景拓展方面，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支持“一码通办”事项总数达到6078个，新增支持“一码就医”的医院数量达4个，新增安康码场景应用2个，企业码场景应用数量达2个。

14、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规范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管理。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开展44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覆盖率达100%。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5%。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贷款贴息政策。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年缴费人数达199.4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16、农村危房改造：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农房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全面完成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519 户任务，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竣工率达 100%。对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确保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建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17、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方式，精准实施，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4670 套，基本建成 19130 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个，涉及住户 3360 户，房屋总建筑面积 35.57 万平方米。年底前完成水电路气等基础类改造内容。

18、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低保保障人数不低于 237306 人。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将农村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5%。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29598 人，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 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10%。推进签订委托照料协议，落实走访照料责任。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运行维护管理，基本清除机构安全隐患，逐步提高供养水平，不断增强特困供养对象获得感、幸福感。(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 3052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按照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50 元的

标准，不断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实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目标。(4).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应救尽救。协助受助人员及时返乡，帮助走失人员返回家庭，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陷入监护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社会保护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5).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 96422 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 64242 名残疾人，三、四级 32180 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800 元、400 元。对 86805 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6)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稳定实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等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7)困难职工帮扶：实现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 310 户，缓解困难职工生活困难；为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 183 人，解决困难职工子女上学困难；为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家庭提供医疗救助 110 户，缓解困难职工就医困难，使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不断增强困难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9、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已脱贫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惠及学生 305439 人（全覆盖并动态调整），实施学校覆盖率和受益学生覆盖率均为 100%，做到应享尽享。

2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人、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3049 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 72 人（教育：68 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38332 人（教育：32932 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5423 人（教育：4613 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5444 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5317 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 4 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5400 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810 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1、困难残疾人康复：为 7528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为 989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 75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 66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22、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74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23、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保障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提升帮扶实效，以及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24、“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建设完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2021 年底，符合建设标准、达到带动增收要求的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包括非贫困村）达到 370 个。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激励机制，支持脱贫户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主体带动的已脱贫户数（达到主体带动标准）17780 户。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脱贫户稳定脱贫增收，自种自养且达标脱贫户达到 29838 户。

25、美丽乡村建设：实省里下达的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 70%。主要是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

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建设目标，重点完成垃圾污水处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建设周期一年半，为《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中提出的到2022年所有规划布点中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打下坚实基础。

26、“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166.614公里，完工145.872公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预计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872.375公里。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品质，逐步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乡镇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逐步增加具备管理、综合服务、客运、公交、货运、邮政、快递等三种以上功能的乡镇运输站场数量。

27、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工程管理维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维修养护166处，覆盖服务人口198.4万人。主要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净化消毒滤料和药剂试剂购置与更换，水质检测监测药剂和易耗品，仪器设备原配件的更换等支出。

28、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整村实施，高质量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改厕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原则上选择1个县（区），开展农村改厕提升与长效管护机制示范县建设。示范县要通过1年时间建设，以县域为单位，建立起一套组织领导、工作推进、模式选择、政策支持、监督考核等方面的政策技术体系，实现改厕后粪污资源化利用与长效管护运行有效。

29、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科学布局全覆盖的秸秆收集转运体系，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加快发展以

秸秆资源利用为现代环保产业，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36个以上，秸秆产业化利用量（年利用秸秆500吨以上的市场主体全年利用秸秆量）达到100万吨以上。

30、水环境生态补偿：全面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沱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健全以县区（市管园区）级横向补偿为主，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31、农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60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3万亩）建设任务，确保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12月底前年度工程项目开工率要达到80%以上，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宿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5座，2021年汛后全面开工，2021年12月底完成投资计划的60%，2022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通过对水库大坝、泄洪设施、放水设施以及管理设施加固完善，消除存量安全隐患，恢复小型水库防洪拦蓄能力。

33、惠民工程：免费开放6个公共图书馆、6个文化馆、2个美术馆、102个文化站、4个博物馆、1个科技馆，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公共空间设施场地。“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1204场。实现应急广播建成县、乡、村三级前端，部署应急广播户外终端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加强灾害易发生区域等重点区域覆盖，实现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目的：为进一步切实做好2021年民生工程。
- 对象：评价对象涉及埇桥区、砀山县、萧县、灵璧、泗县等

全市一区四县。

- 范围：对农村“两癌”免费筛查、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出生缺陷防治、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6项民生工程实施过成及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指标体系：

1、农村“两癌”免费筛查：宿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2、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类指标。

3、出生缺陷防治：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体系。

4、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财政局2021年度农作物秸秆产业化

利用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类指标。

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四县一区水利局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

6、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宿州市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

- 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对各项评价指标制定进一步细化的指标，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

2.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收集有关资料，填写有关数据，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数据核实、比较分析等进行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第三方绩效评价					
项目	埇桥区	砀山县	萧县	灵璧县	泗县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97	95	95.5	96.5	98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97	99	96	95.5	98
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99	97	98.5	96.98	97.5
秸秆产业化利用	91	97	99	96	96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98	98.5	98	92	99
出生缺陷防治	98.6	92.6	99.6	95.8	96.6
总计	9.67	9.65	9.77	9.55	9.75

1、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宿州市各县区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立项符合省、市级相关文件规定，绩效目标设置与省、市下达指标一致，资金落实到位、及时，项目单位就该项目建立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项目实施达到了省、市级年度任务指标和县（区）级初定的绩效目标指标，也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仍存有不足的地方，主要是各县区制度执行有效性均有所不足，个别县区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县区资金使用合规方面有所欠缺。

经评价分析，宿州市四县一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4，评价等级为“优”。

2、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和改善水质。随着当地农村建设的推进与居民人口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供水量需求的加大，

为适应发展的需要，保证供水，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21年宿州市四县一区实施各水厂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是必要的。

经评价分析，宿州市四县一区水利局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1，评价等级为“优”。

3、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宿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立项符合省、市级相关文件规定，绩效目标设置与省、市下达指标一致，资金落实到位、及时，项目单位就该项目建立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及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指标，也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些不足，比如各县区针对业务培训方面有所欠缺，各县区督导检查的整改报告内容不具体、不明确，整体不规范，泗县未将项目资金分明细账进行专项核算，砀山县和灵璧县资金使用范围不符合相关规定。

经统计分析，宿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796分，评价等级为“优”。

4、秸秆产业化利用：宿州市各县区2021年度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的申请设立符合政策规定并严格执行，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秸秆产业化利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并编制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产业化利用补贴量和标准化收储中心（点）建设等三项目标任务均已达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所取得效益的满意度较高，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到位，未出现相关负面事件，秸秆产业化利用成效明显。

经分项评价和汇总后，宿州市各县区2021年度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5.80分，绩效考评等级为优。

5、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宿州市各县区2021年度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情况较好。项目立项程序基本

按照基建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进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绩效目标设立与项目年度实施规划目标任务基本一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够有效落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履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各项支出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据实列支，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基本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总体来说通过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的实施，较大程度上扩大了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了学前教育普惠水平。

经分项评价和汇总后，宿州市各县区 2021 年度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7.10 分，绩效考评等级为优。

6、**出生缺陷防治**：经分项评价和汇总后，宿州市各县区 2021 年度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6.64 分，绩效考评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超前谋划部署。

市民生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工程工作的指示精神，对 2021 年度民生工作提前做了分析预判和安排，督导市直相关部门及早谋划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省重点监测的工程类项目取得加速推进，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补助类项目及时发放。

2、强化协商调度，凝聚工作合力

坚持“123”日常管控机制，一月一考核，两月一督查，三月一总结。通过常态化调研、调度、管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研判，精准施策。为加强协调配合，市民生办主动到部门开展多轮工作会商，就民生工程项目推进、人员变动调整、工作职责确定、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开展会商，配合协调工作开展。同时，为掌握了解各县区工程实施情况，多次深入基层一线，了解工程项目

实施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3、保障资金投入，规范资金使用。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坚决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积极筹措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导向，为33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市民生办每月进行资金支出分析，梳理资金进度偏慢项目，逐项分析找准原因，并及时向各县区政府下达督办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供了有力抓手。

4、开展绩效评价，完善项目管理。

认真组织2021年度33项民生工程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市级绩效复评工作。市民生办重点抽取2021年度农村“两癌”免费筛查、学前教育促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出生缺陷防治、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等6项民生工程开展重点评价，各实施部门积极提供详细真实资料，各县区民生办全力配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优异成绩。通过民生工程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价等手段，及时总结查摆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全市民生工程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5、创新宣传方式，彰显民生温度。

全面发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网联动”，积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全方位、多渠道、无死角做好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工作。结合2020年省民生工程社情民意调查反馈意见，切实落实整改工作，梳理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点，按时保质保量向省民生工程网站推送信息，同时结合各个阶段宣传重点，加强与宿州市广播电视台、拂晓报、中安在线、人民网、安徽日报等媒体交流合作，做到快、准、新、特宣传报道全市民生工程工作动态和实施成效。宿州市民生工程短视频“共创共管营养餐 共赢共享民生福”已入选安徽省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短视频，现已经在“中安在线”、“省直机关工委”、“安徽省文明网”、“安徽

省财政厅”和“安徽民生工程”等网站同步展播。同时，宿州市“创新实施片区化老旧小区改造让‘忧居’变‘优居’被省财政厅作为民生工程亮点做法系列报道。

6、深入开展排查，立行立改整治

市民生办深刻汲取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期间肥东县乡村建设资金浪费问题教训，扎实开展全市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全市各县区、园区及相关市直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近两年实施的民生工程及其他领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点面结合的缜密排查，市民生办对部分重点项目的时间节点、实施步骤、整改措施等作出具体安排。

五、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县区配套资金压力大。33项民生工程涉及项目多，尤其是工程类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需要县区配套，导致资金压力大，造成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二）宣传成效有待提升。民生工程政策的宣传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走进基层，倾听群众的呼声，深切了解民声、民情、民意。除了做好常规政策宣传外，宣传的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创新，体现亮点和特色，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六、有关建议

（一）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

民生办将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各项目分管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

（二）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根据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时把握各项目进度，合理预测各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将项目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实现项目资金单一管理，精准使用。

